

委托检测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出境考核断面水质—委托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双方就2023年出境考核断面水质—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2023年出境考核断面水质—委托检测服务项目（考核断面、黑臭水体、重点污水厂、村级污水处理站以及河流排口等）的检测服务工作，以检测服务工作任务（详见附件1）为基准，具体监测单位名称、监测项目、频次和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至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服务期满为止。提交检测报告的期限为监测当月的22日前。

2. 本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本合同履行方式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所约定或者甲方应急监测所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内容核算费用：合同总金额以附件1中列明的总价为准。项目单价以检测项目单价价格体系为准（详见附件2），结算款项按照单项服务内容乘以项目单价为计算方法，结算依据为检测报告、对账单等。

2. 支付方式：

2.1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5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作为第一笔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2 第二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 8 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作为第二笔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3 第三笔款项：本合同签署后，服务期满 10 个月后，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作为第三笔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等额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2.4 尾款：年度服务期结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备结算资料，待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对账单等相关结算资料后，经甲方核对无误并通过本项目验收，在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以验收结果为准）项目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待甲方审批后给付乙方。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第二条以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委托检验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标准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对乙方利用相关技术资料完成的检测报告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权利；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和配合乙方的现场监测等检测条件；

5. 甲方负责收存乙方所检测项目的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

6. 按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甲方委托项目的相关工作转包给合同之外的其它实验室实施检测服务。

2. 乙方实验室检测环境及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检测人员不受行政领导和其他社会第三方的干预；当实验室人员、设备等资源或注册的检测范围发生变化，并已影响到委托检测工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对现场采样、样品运输、样品流转、样品分析、报告编制等环节符合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实现监测全过程质量控制留痕、记录。

4. 乙方收到样品后，按规定日期出具2份检测报告，连同原始记录复印件交甲方。在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

5. 乙方对检测数据的合法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6. 乙方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满足甲方数据上报时间要求。

7.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部门作出的与项目监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测方法、指导规范等文件。

五、保密责任

1.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控制和管理。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协议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6.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六、违约金以及违约赔偿标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的服务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确认，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洪涛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乙方: 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洪涛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号院2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814931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号：0200 0412 2920 0052 594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强路1号1
幢1号厂房4层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6049664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
支行

帐号：11121301040010122

附件 1:

2023 年检测服务工作任务及分项报价表

特殊说明: 本检测工作内容明细仅是基准, 具体检测单位名称、检测项目、频次和检测报告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的数量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价 (元)	价格 (元)
1	生态补偿断面	7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每月监测2次	346	58128
2	区属跨属地考核断面	5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每月监测2次	346	415200
3	重点污水处理厂	1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每月监测1次	346	45672
4	重点河道排口监测	28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临时性监测	346	98610
5	村级污水处理站	6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每半年监测1次	506	64768
小计 (元)						682378
临时性监测任务及复测费 (按照小计金额的 5.5%计算)						37530.79
合计						719908.79

计算方法: 价格=单价+频次+点位

附件 2:

检测项目单价统计表

序号	能力表中的类别	检测项目	单价 (元)
1	水	pH 值	40
2	水	溶解氧	120
3	水	高锰酸盐指数	120
4	水	化学需氧量	120
5	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6	水	氨氮	100
7	水	总磷	126
8	水	总氮	126
9	水	锌	100
10	水	氟化物	120
11	水	硒	100
12	水	砷	100
13	水	汞	100
14	水	镉	100
15	水	六价铬	150
16	水	铅	100
17	水	氰化物	150
18	水	挥发酚	100
19	水	石油类	200

20	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0
21	水	硫化物	150
22	水	色度	20
23	水	铜	100
24	水	动植物油	200
25	水	透明度	60
26	水	悬浮物	120
27	水	氧化还原电位	150
28	水	锰	100
29	水	镍	100
30	水	硫化物	150
31	水	粪大肠菌群	150

